

計畫公開徵求文件

主旨：本署 112 年度「曹公圳文化暨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其重點工作項目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擬申請計畫之單位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: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應於本(112)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本計畫主辦窗口。
- 二. 申請單位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實遵守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，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本署官網-便民服務項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(網址 <https://www.ia.gov.tw/zh-TW/service/articles?a=113>)；若本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